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临床研究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7月29日与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苗药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及乳膏治疗糖尿病足病的临床研究,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法定代表人:高建林

住所:南通市西寺路20号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由爱国实业家张謇先生创建于1911年。医院是省属综合性教学医院,是江苏省卫健委认定的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长三角北翼和沿海经济带高水平医疗服务高地,同时也是高水平省级综合类医疗中心。1994年被卫生部首批评定为三级甲等医院,1998年被确定为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现有职工3500余名,其中正高级职称280余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5人,博士生、硕士生导师300余人。医院手外科为江苏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神经疾病临床诊疗中心是江苏省十三五“科教强卫工程”十大临床医学中心之一。医院首批通过原国家卫计委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认证,是国家高级卒中中心、中国胸痛中心、心衰中心、房颤中心、国家脑防委心源性卒中防治基地建设单位、江苏省孕产妇危急重症救治指导中心、江苏省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和江苏省创伤救治中心。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研究背景

随着糖尿病(Diabetes mellitus,DM)发病率的不断攀升,糖尿病足病(Diabetic Foot,DF)的发生率也不断增加,目前全球DF患病率约占DM患者总数的6.4%,DF已成为糖尿病相关截肢的主要原因。该病起病隐匿,患者对其认知率、控制率低,常常使病情延误,导致治疗费用高、愈后差、严重影响糖尿病生活质量,对个人和社会造成巨大经济负担。

DF是DM患者因下肢远端神经异常和不同程度的血管病变导致的足部感染、溃疡和(或)深层组织破坏,主要包括糖尿病足溃疡(Diabetic Foot Ulcer,DFU)、周围动脉病变(Peripheral Arterial Disease,PAD)、足部感染(Diabetic Foot Infection,DFI)等。研究表明,我国DFI年截肢率达5.1%,DFU伴感染患者预后更差,截肢率为17%,死亡率为15%。DF的高发病率、致残率及死亡率,使探索新的糖尿病足溃疡愈合途径迫在眉睫。

传统中医药在糖尿病治疗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记载:近年来单体如黄连素、民族药如苗药糖宁通络等研究得到国际关注。相关文献报道:糖宁通络片能显著降低空腹血糖和糖化血红蛋白,其机制与通过上调胰岛素信号通路的相关蛋白(p-ISR-1,胰岛素受体底物蛋白磷酸化)改善胰岛素抵抗、抑制炎症有关,抑制胰岛β细胞凋亡。相关研究表明,糖宁通络片对改善微血管病变疗效明显:可通过调节MIP1γ/CCR1轴抑制内皮细胞的炎症巨噬细胞聚集,改善视网膜内皮细胞迁移能力并减少新生血管形成,减弱了视网膜神经节细胞的变性;显著减少尿蛋白、BUN及CRE水平;对糖尿病足溃疡治疗效果优于常规西医治疗,可明显降低IL-6、TNF-α等炎症因子,缓解创面炎症,并提高FGF-2等生长因子浓度,加速溃疡愈合。

本次临床研究是在积累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多年治疗糖尿病并发症临床经验基础上开展的。据统计,2018年至2021年该院单独使用糖宁通络对收治的1270名糖尿病并发症患者平均住院治疗时间约13天,总有效率为98.74%,其中,糖尿病足病患者平均住院治疗时间约25天,治愈率约100%。

【参考文献】

1、Zhang P, Lu J, Jing Y, Tang S, Zhu D, Bi Y. Global epidemiology of diabetic foot ulcera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nn Med. 2017;49(2):106-16; DOI:10.1080/07853 890.2016.1231932.

2、Seuring T, Archangelidi O, Suhrcke M. The economic costs of type 2 diabetes: a global systematic review. Pharmacoeconomics 2015;33: 811-31.

3、Bus SA, Lavery LA, Monteiro-Soares M, Rasmussen A, Raspovic A, Sacco ICN, van Netten JJ,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the Diabetic Foot,Guidelines on the prevention of foot ulcers in persons with diabetes (IWGDF 2019 update)Diabetes Metab. Res. Rev. 2020 Mar; 10.1002/dmrr.3269

4、Jiang Y, Wang X, Xia L, et al. A cohort study of diabetic patients and diabetic foot ulceration patients in China [J]. Wound Repair Regen, 2015,23(2): 222-230. DOI:10.1111/wrr. 12263

5、Ndosi M, Wright-Hughes A, Brown S, et al. Prognosis of the infected diabetic foot ulcer: a 12-month prospective observational study. Diabet Med. 2018;35:78-88.Stratton IM, Adler AI, Neil HA, et al.

6、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J].中华糖尿病杂志,2021,13(04):315-409.

7、Effects of the Tangningtongluo formula as an alternative strategy for diabetics via upregulation of insulin receptor substrate-1.Mol Med Rep 2019 Nov;20(5)

8、Evaluation of hypoglycemic efficacy of tangningtongluo formula, a traditional Chinese Miao medicine, in two rodent animal models.J Diabetes Res 2014;2014.

9、OMICs approaches-assisted identification of macrophages-derived MIP-1γ asthe therapeutic target of botanical products TNTL in diabetic retinopathy. Cell Commun Signal 2019 07 22;17(1)

10、卢珊,王婷婷,李永吉.糖宁通络胶囊对db/db小鼠高血糖症及视网膜肾脏病变的疗效研究 [J]. 中国现代中药 2015,17(6):551-555

11、陈均,杨惠.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足的临床经验 [J]. 中国医药导报 2016, 12(34):89-104.17.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研发目标:本研究旨在通过观察糖宁通络片内服、糖宁通络乳膏外敷对糖尿病足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创面愈合及预后等方面与常规治疗进行比较,为糖宁通络治疗糖尿病足病患者提供有效的临床证据。

2、技术内容:

收集2021年至2022年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就诊的糖尿病足病住院患者80例,随机分为四组,干预并随访12周,观察并分析糖宁通络片对糖尿病足溃疡愈合、血糖控制及全身情况的影响,评估其对糖尿病足病预后及转归的作用。

3、技术方法和路线:

(1)研究对象: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内分泌科年满18周岁的住院T2DM伴DFU患者。

1)纳入标准

①2型糖尿病WHO(1999年)诊断标准:糖尿病临床症状加随机血糖≥11.1mmol/L;空腹血糖≥7.0mmol/L;糖负荷后2h血糖≥11.1mmol/L;三者满足任意一项即可诊断。

②糖尿病足病诊断与分级标准:

Wagner分级:(1)0级:属于高危足,在临床中不具有明显的溃疡表现;(2)1级:表浅溃疡,不存在外露的肌腱骨关节;(3)2级:比较深的穿透性的溃疡,常合并有蜂窝组织炎,无脓肿或骨的感染,溃疡部位可存在一些特殊的细菌,如厌氧菌、产气杆菌等;(4)3级:有深部溃疡,常影响到骨组织,并有深部脓肿或骨髓炎;(5)4级:有缺血性溃疡,局部的或足特殊部位的坏疽,坏死组织可合并感染和神经病变,没有疼痛的坏疽即提示有神经病变;(6)5级:全足坏疽,大动脉闭塞起着主要作用。

Texas分级:(1)0级:足部溃疡史;1级:浅表溃疡;2级:溃疡累及肌腱;3级:溃疡累及骨和关节。(2)A期:无感染和缺血;B期:合并感染;C期:合并缺血;D期:感染和缺血并存。

2)排除标准:

①1型糖尿病、特殊类型糖尿病、妊娠糖尿病、药物引起的血糖升高者;

②对糖宁通络片过敏者;

③慢性肾功能衰竭(eGFR≤30ml/min/1.73cm2)、肝功能严重损害(转氨酶≥正常值3倍)、急慢性胰腺炎、自身免疫性疾病、恶性肿瘤者;

④近期T2DM急性并发症(酮症酸中毒、高渗性昏迷、乳酸酸中毒等)或其他应急情况者;

⑤使用过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者;

⑥精神性疾病及认知功能障碍或依从性差,不能按要求用药者;

⑦溃疡恶变者。

(2)干预方法

1)随机分组

①常规治疗组;②常规治疗+使用糖宁通络片内服联合乳膏外敷治疗组;③常规治疗+糖宁通络片口服组;④常规治疗+糖宁通络片乳膏外敷组,每组20例。

2)治疗方法:

①常规治疗:降糖、清创、抗炎等治疗;②糖宁通络片口服:糖宁通络片,每粒4粒,每日3次;③糖宁通膏络乳膏外敷。

3)干预及随访时间:12周

4)观察终点

①主要观察终点:创面愈合情况、全因或心血管死亡、卒中、CVD事件、截肢/趾、再发DFU。

②次要观察终点:

血糖控制情况:空腹及餐后2小时血糖、糖化血红蛋白、低血糖事件、药物使用情况;体重、腰围、血压等;胰岛素及C肽、血脂、肝、肾功能、尿微量白蛋白/肌酐等生化指标;IL-6、TNF-α、CRP等炎症指标。

(3)统计分析

所有连续变量行Kolmogorov-Smirnov检验是否符合正态分布,正态分布计量资料以均数±标准差表示,非正态分布的计量资料中位数法进行描述,独立样本t检验进行组间比较。分类变量行χ2检验比较组间分类数据的分布。使用SPSS软件(版本23.0,SPSS Inc.,美国)进行统计分析。所有检验的P(0.05具有统计学意义。

(4)实施计划进度及阶段考核目标

项目预计进度:

①2021年底前,完成患者入组。

②2021年8月~2022年3月,干预及随访研究,数据收集、统计。

③2022年2月~2022年4月,文章撰写。

考核目标:发表SCI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1篇。

第二条　合作双方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临床研究方案的制定和完善;

(2)承担本项目的所有经费、临床和基础研究所需的费用(预计项目研究经费为20万元);

(3)定期促进甲方工作、并负责甲方该研究项目的督查和核查;

(4)负责提供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国际注册、SCI发表、报国家奖及其省部级奖项所需的技术支持和相关经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无偿提供临床研究、基础研究所需的相关药品,并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书。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糖宁通络片及乳膏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3)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研究所需的技术支持工作。

(4)负责对甲方研究人员开展对糖宁通络片及乳膏产品知识的培训。

第三条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及其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1、乙方拥有糖宁通络片的专利权,授权甲方使用不再另外收费。

2、由双方共同署名,按照国家、省、市等各种课题经费申请类别申请的各种研究基金,获得的经费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经费中。

3、双方共同完成的有关技术成果和奖励等,原则上以双方的贡献度为依据,由双方友好协商,署名顺序为:甲方在前、乙方在后。

第四条甲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交付研究资料:

1、研究资料交付的形式:研究完成后临床总结报告。

2、研究资料交付的时间:根据研究进度提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糖宁通络”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构制剂,已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已经获得贵州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申报医疗机构制剂,目前已在贵州省内调剂至包括6家三甲医院在内的20多家医院使用。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对2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

本次公司与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签订合同,将为糖宁通络治疗糖尿病足病患者提供有效的临床证据,客观公正地反映糖宁通络临床疗效,让更多糖尿病足病患者通过糖宁通络而获益,同时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药品物资驰援抗洪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河南省郑州市特大暴雨抗洪救灾工作,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将“供给好药,服务社会”的企业宗旨贯彻落实,公司紧急组织下属企业,快速筹集医院亟需的药品物资。公司于近日通过团中央所属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向河南郑州阜外华中心血管医院捐赠药品物资价值共计101.6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系为支持抗洪救灾工作,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为公司下属企业筹集的药品物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30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转让方蒯一希、杨晓东、受让方高雅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蒯一希拟向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高雅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1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5%;蒯一希之配偶杨晓东拟向高雅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蒯一希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限售等权利受限和限制过户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接到蒯一希、杨晓东及高雅萍通知,蒯一希、杨晓东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与高雅萍签署了《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蒯一希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6,213,5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5%)转让给高雅萍,每股转让价格8.23元(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不低于定价基准之百分之九十),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1,137,105.00元;杨晓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4,265,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转让给高雅萍,每股转让价格8.23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17,400,9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

转让方1:蒯一希,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111958********,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同和路**号。

蒯一希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转让方2:杨晓东,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111957********,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同和路**号。

杨晓东为蒯一希之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杨晓东为蒯一希之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

受让方:高雅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78********,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兴隆村一区*号。

受让方高雅萍目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受让方未与转让方及公司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蒯一希	66,793,680	16.63	60,580,180	15.08
杨晓东	18,281,844	4.55	4,016,844	1.00
合计	85,075,524	21.18	64,597,024	16.08
高雅萍	80,400,429	20.01	100,878,929	25.1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9日,高雅萍(甲方)与蒯一希(乙方)、杨晓东(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乙方分别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6,213,500股和14,265,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55%、3.5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2)转让价款

经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股数分别确定6,213,500股和14,265,000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协商确认对应每股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8.23元(不低于定价基准之百分之九十),转让价款分别为51,137,105.00元和117,400,950.00元。

(3)付款安排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以现金或网银转账方式于股份过户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标的股份的过户

自股份交割转让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有义务依照甲方书面指令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产生收益及权益归属于甲方。

(5)生效时间和条件

自《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5,075,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59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股份转让前,高雅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400,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高雅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878,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7月20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雅萍	100,878,929	25.11
2	蒯一希	60,580,180	15.08
3	王玉连	18,450,633	4.59
4	楼金	14,638,327	3.64
5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14,564,367	3.63
6	傅海鹰	8,377,960	2.09
7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8,155,544	2.03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42,620	1.80
9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7,084,213	1.76
10	林强	6,264,880	1.56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合理性

本次协议转让前,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75,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蒯一希系公司核心创始人,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上市及上市后战略发展、运营管理和研发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2015年4月,公司上市之初,蒯一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29%,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至今,蒯一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18%(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0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蒯一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但根据其持股情况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历史认定方式,蒯一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合理性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表决权比例及决定董事会成员选任等情况,认定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理由如下:(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的情形;(公司任一股东难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认定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具有合理性。

(3)根据高雅萍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雅萍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暂无明确股份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蒯一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2、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存在的风险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分别出具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蒯一希与高雅萍签署的《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杨晓东与高雅萍签署的《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蒯一希、杨晓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高雅萍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301,264,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34,716,654股股份(其中,林文昌持有的107,179,326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1%,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26,744,900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67.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1%;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34,716,654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但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详见公司自2018年11月至今每个月中旬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6、公司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并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尚未能解决,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相关责任,则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2)鉴于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且林文昌持有的107,179,326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给公司陡增的巨额债务未能妥尚解决,债权人可能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为化解因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截止目前主要债务仍未得到有效化解,存在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清算的可能。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8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7月28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7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此担保额度涵盖了前期本公司向空调国际上海提供的一份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前期事项详见本公司4月23日披露的2021-046号公告),担保期限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空调国际上海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2日发布的2021-040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07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国,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凝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调国际上海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9,965,288.69	1,545,563,403.11
负债总额	1,204,633,423.80	1,364,173,267.40
净资产	135,331,864.89	181,390,135.71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2,436,621.21	651,345,758.54
利润总额